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司便函

国中医药科技中医便函〔2020〕119号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、医政司关于推荐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、适宜技术和疗效独特的 中药品种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医药管理局：

为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部署的相关任务，彰显中医药在治疗疾病中的优势，现开展中医治疗优势病种、适宜技术和中药品种遴选推荐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内容

（一）中医治疗优势病种。中医治疗优势病种是指相对目前单纯西医治疗而言具有优势的病种，包括治疗和预防疾病、改善临床症状、减轻痛苦、提高生活质量、中西协同增效减毒、使用方便等。

（二）适宜技术。针对基层常见病、多发病的治疗、康复和预防保健等具有鲜明中医药特色，有相应的中医药理论体系支撑，基层卫生人员通过学习较易掌握的中医药技术。技术项目配套设施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生产并进入市场。

（三）中药品种。指已经批准上市的中成药，不包括中药饮片和医疗机构制剂；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临床定位、功能主治、

适应症、适用人群、用法用量、疗程、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应准确清晰。

二、推荐工作要求

(一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工作, 所推荐优势病种不超过 5 种, 适宜技术不超过 5 项, 中药品种不超过 5 种,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 请各省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工作组, 进行广泛论证, 认真开展遴选工作。工作组中应包括中、西医临床、中药、方法学等领域专家。

(三) 请按推荐项目的优先顺序填报推荐表(见附件), 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推荐表一式五份及其电子版具函报送我局科技司。

(四) 我局将聘请有关专家成立评议专家组, 对推荐的病种等内容进行评议, 形成名单向社会推介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科技司中医科技处 邱 岳 010-59957709

医政司医疗管理处 王 瑾 010-59957686

邮 箱: zhych@satcm.gov.cn

附件: 推荐表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

2020 年 9 月 27 日